**《湖南省文物建筑属性数据采集技术标准》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与任务来源**
2. 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对文物数字化建设力度逐年加大，标准制定工作成为文物数字化行业规范化发展的前提。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指出要开展对各级文物保护对象的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同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印发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在“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中强调建立文物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健全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机制，以及在“加强标准化建设”中提出建立健全文物领域的多层次标准体系。

2020年湖南省先试先行启动了湖南省文物动态数据资源库的建设，旨在通过全省文物一张图将省内可移动与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三维数字化建档入库，为我省文物保护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为避免海量数据入库变成冷数据，确保数据的有效性以及不同数据提供者之间的共享和协同应用，急需对文物建筑数字化建设中的共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

1. 任务来源

2021年12月，湖南省文物保护利用中心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湖南省文物建筑属性数据采集技术标准》，并根据2022年1月《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批复立项。

1. **工作简况**
2. 前期准备

2020年湖南省文物动态数据资源库项目推动下，湖南省文物保护利用中心委托湖南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开展入库数据的标准化制定工作。工作重点围绕文物建筑数字化采集技术与入库成果要求的标准化，并开展了对相关国家与行业标准的研究。

1. 编制组成立

2021年12月，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湖南省文物保护利用中心联合湖南大学启动了《湖南省文物建筑属性数据采集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组建了由相关单位成员、相关领域专家、具有标准编制和一线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标准编制小组，主要成员包括来自湖南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和湖南省文物保护利用中心的徐峰、张晶、柳肃、陈翚、周晋、李雨薇、肖坚等。

1. 研究与论证

编制组全面查阅国内外相关研究与标准资料，并充分调研了文物建筑所包含属性数据类型及其相关勘查技术。在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可供参考的标准，提出了标准的基本思路和框架。通过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岳麓书院等实际案例的数字化建档来反复论证标准可行性。标准编制期间与国家文物局信息中心就标准的整体框架与内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

1. 初审和征求意见

2022年5月，初稿完成后，组织编制单位内部专家进行了初审，编制组根据各方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1. **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
2. 编制原则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为获取文物建筑属性数据以满足不同使用者需求而制定，旨在规范采集流程与内容，减少重复工作。本标准采取信息分类与构件分析的策略，根据具体需求确定采集作业等级，按采集对象的实际情况获取信息，合理整合文物档案管理、文物保护工程、文物长期监测等相关工作，分阶段完成采集工作。

1. 创新性原则

本标准所依据的文物建筑数据采集方法已经申请1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文物建筑属性信息层级化采集方法》，专利申请号2022103852031。

1. 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提出了不同层级的采集对象、采集内容、采集方法以及采集成果，一方面有利于数据提供方按照标准要求提供规范化的数据成果，另一方有利于文物建筑管理部门和管理机构合理规划文物建筑数字化建设工作，以及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有效监管，更为不同单位间数据的共享与协同应用提供基础。

1. 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设置7章与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本标准适用的数据采集对象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总则、几何数据采集、非几何数据采集、成果检验和附录。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_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参考了CH/Z 3017《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GB/T 12979《近景摄影测量规范》、WW/T 0024《文物保护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WW/T 0048 《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JGJ/T 489《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T/CECS 714《古建筑木结构检测技术标准》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1.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地方标准，建议省内文物建筑数字化项目的数据采集工作按照标准要求开展。项目承担单位需按照标准规定提供完整、规范、准确的数据，成果检验不合格者需整改后重新提交成果。

标准编制组

2022年6月24日